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雙主修與輔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核備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，係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修讀雙主修與輔系條件：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得申請修讀。

三、應修學分數

（一）雙主修

1. 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 13 學分、行門必修科目 5 學分、行門選修科目 2 學分，共計 40 學分。

2. 本系必修科目除情況特殊者外，不得至外系修習。

（二）輔系：應修習本系專業科目至少 15 學分，行門必修科目 3 學分、行門選修科目 2 學分，共計 20 學分。

四、若修習之專業課程為外系開設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，並經本系同意，始採計為本系雙主修與輔系學分。

五、抵免學分應於申請修習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六、修讀雙主修與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資格，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，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，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。

七、若放棄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本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，得核給輔系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研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